

#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环准评〔2020〕12号 项目代码 2020-530623-77-03-044731

##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县兴隆乡 蒿芝村垃圾热解处理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兴隆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盐津县兴隆乡蒿芝村垃圾热解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行政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盐津县兴隆乡蒿芝村，拟投资 267.98 万元，新建一套垃圾热解处理炉，对蒿芝村、大田村农户生活垃圾进行处理，垃圾处理规模为 12t/d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垃圾暂存区、垃圾热解区、烟气处理区等主体工程，炉渣堆放区、回用水池、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和废水、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的评价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关心点影响较小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



因此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地点、规模、内容、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建设。

二、“报告表”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环保资金足额到位,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,生产项目禁止运行。生产期间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闲置、拆除。

(二)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垃圾热解烟气采用“冷却+碱液喷淋塔+液气分离+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处理,同时确保烟气在不低于850℃的条件下停留时间不小于2秒。热解烟气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表4排放标准,恶臭气体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中二级标准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,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,禁止废气不达标排放。

(三)严格水环境管理。项目需做到雨污分类收集、分类处理、达标排放。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处理,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,不外排;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水进入碱液储存设施循环利用,废水不外排;渗滤液均附着于垃圾表面,无渗滤液沥出,同生活垃圾一并送至热解炉内处置。建设各类池子时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,运营期间应定期检查检修。



(四)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垃圾分拣中可回收物外售综合利用；热解炉渣堆存在炉渣堆放区，一定量后送盐津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；飞灰固化后经检验合格可送盐津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；活性炭专用密封包装袋收集后，暂存危废间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理。

(五)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采取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六)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项目运营后应定期做好二噁英的跟踪监测，监测结果存档备查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，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(七) 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。

四、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该项目“报告表”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,你单位应及时按照新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,并向我局备案。

五、本项目“报告表”经批准后,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如果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





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；我局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公司。

七、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由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

2020年6月30日



抄送：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